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4执54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刘崇利，男，汉族，1963年12月1日出生，住临邑县城区迎宾路106号。

被执行人：张同强，男，汉族，1969年8月1日出生，住临邑县临邑镇小王家村1000号-17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6908010319**。

被执行人：刘振成，男，汉族，1959年10月10日出生，住临邑县城区兴隆街9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591010007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崇利与被执行人张同强、刘振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1424民初88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5月1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同强名下所有的位于临邑县迎宾路路西商居楼1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28624号)房产一处，2022年7月22日采用网络询价的方式来评估该房产价值，经网络询价，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分别对该房产作出评估价格依次为：**1734689**元、**1080000**元、**2594376**元，因申请执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作出的评估价格**2594376**元有异议，

并向本院提交申请，被执行人对此异议认可，且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依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所询价平均值作为房产的参考价，即最终确定评估价值为：**140734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同强名下所有的位于临邑县迎宾路路西商居楼**1**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28624**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立 欣
审 判 员 周 建 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文 学